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約下午二時三十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8,1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2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並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378,180,000股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8,8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之訂立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8,18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袁德珍女士及楊委樺先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中之賣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最多378,1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890,9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269,080,000股股份約16.67%。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2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2港元折讓約9.90%；及
-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18港元折讓約9.8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最近一個月之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假設378,180,000股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淨配售價（即配售價減相關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7港元。基於現時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於有關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378,180,000股新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78,180,000股股份。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期限或訂立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而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訂立雙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及不可抗力條款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擔保遭到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三個或以上交易日（就配售而暫停買賣或上市除外）；或
- (c)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更改；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變動或事件），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或
- (d)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擔保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七個交易日（就配售而暫停買賣或上市除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向本公司負責，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收到。

##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以加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方便支付第二筆按金（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於日後董事會認為屬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用於可能進行且預期將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益來源之投資項目。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2港元配售378,1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800,000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3,000,000港元計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第二筆按金（現時之付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或之前），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收購，及剩餘約13,8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包括最後期限）前完成，本公司有權與收購事項之賣方磋商，以延長支付第二筆按金之付款日期或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取財務資源。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配售之有關所得款項將保留作本公司之其他收購事項。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曲學生 (附註1)	310,150,000	16.40	310,150,000	13.67
施俊寧 (附註2)	56,008,000	2.96	56,008,000	2.47
朱燕燕 (附註3)	6,432,000	0.34	6,432,000	0.28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78,1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518,310,000</u>	<u>80.30</u>	<u>1,518,310,000</u>	<u>66.91</u>
<b>總計</b>	<u><u>1,890,900,000</u></u>	<u><u>100.00</u></u>	<u><u>2,269,08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涉及180,000,000股股份) 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 (涉及130,150,000股股份) 持有，該等公司由曲學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曲學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成為主要股東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倉盤。
2. 該等股份由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施俊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為執行董事。
4.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378,180,000股配售股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 (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8,1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378,18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